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血液透析设备，规格型号：4008 S Version V10），生产厂为（江苏费森尤斯医药用品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常熟市古里镇腾飞路 1 号）。（血液透析设备，规格型号：4008 S Version V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血液透析设备，规格型号：4008 S Version V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血液透析设备，规格型号：4008 S Version V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全自动软式内镜清洗消毒器，规格型号：Rider30B，　），生产厂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全自动软式内镜清洗消毒器，规格型号：Rider30B）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全自动软式内镜清洗消毒器，规格型号：Rider30B）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自动软式内镜清洗消毒器，规格型号：Rider30B）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电子支气管镜，规格型号：EBR-10H），生产厂为（易镜医疗（常州）有限公司），厂址为（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兴东路 277 号 A 栋）。（电子支气管镜，规格型号：EBR-10H）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电子支气管镜，规格型号：EBR-10H）的（所有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子支气管镜，规格型号：EBR-10H）的（所有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型号 PS-100GXP，规格 PS-100GXP6），生产厂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型号 PS-100GXP，规格 PS-100GXP6）的中

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型号PS-100GXP，规格 PS-100GXP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型号 PS-100GXP，规格 PS-100GXP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华远医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1　月 02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陕西华远医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026-10-31 17:48:56

一、电子支气管镜声明函：

实质性格式（如涉及则提供，不得变更文件格式及内容）

（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电子支气管镜，规格型号：EBR-10H）[1]，生产厂为（易镜医疗(常州)有限公司）[2]，厂址为(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兴东路277号A栋)。(电子支气管镜，规格型号：EBR-10H)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电子支气管镜，规格型号：EBR-10H）的（所有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子支气管镜，规格型号：EBR-10H）的（所有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易镜医疗(常州)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补充

本公司（单位）为本项目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达到 80%以上，具体比例为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易镜医疗（常州）有限公司

仅供陕西华远医药集团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等7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使用
2026-10-31 17:48:56
陕西华远医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026-10-31 17:48:56

二、清洗消毒机、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器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全自动软式内镜清洗消毒器，型号 Rider30B，规格 Rider30B ），生产厂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全自动软式内镜清洗消毒器，型号 Rider30B，规格 Rider30B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全自动软式内镜清洗消毒器，型号 Rider30B，规格 Rider30B）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自动软式内镜清洗消毒器）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型号 PS-100GXP,规格 PS-100GXP6），生产厂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型号 PS-100GXP,规格 PS-100GXP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型号 PS-100GXP,规格 PS-100GXP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型号 PS-100GXP,规格 PS-100GXP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026-10-31 17:48:56
陕西华远医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026-10-31 17:48:56